公司代码:600176　　公司简称:中国巨石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93,277,879.59元,截至2017年底公司可供分配利润894,054,750.42元。综合考虑后,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918,589,041股为基数,每10股送现金25元(含税)。2017年度公司共计分配股利729,647,260.25(含税)。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220,645,206.67元。综合考虑后,拟定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918,589,04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583,717,808.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3,502,306,849.00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巨石	600176	中国化建、中国玻纤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畅	沈国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电话	0573-88181888	0573-88181888
电子信箱	cfgcl@cnbm.com.cn	cfgcl@cnbm.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纱。报告期内,公司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合计实现营业收入为842,713.90万元,占2017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7.41%。

2、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采购模式

公司对浙江桐乡、四川成都、江西九江、埃及四大生产基地的大宗原材料实行统一采购制度,对下属公司的采购主要通过“统一谈判,分别签约”方式进行管理。原料采购按照“年度招标、公开招标”原则,采取包括公开竞标、参照价竞标等方式,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上行通道时,采用签订长期合同的方式,减弱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波动性;辅料采购则采用订单价,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公司同时制订了供应商考评制度,针对合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供应商加以改进,建立完善的成本管理体系。

(2)生产模式

以销定产,采用以拉动式为主、以推进式为辅的柔性生产方式。

(3)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销售以直销为主,少量代理为辅;境外销售主要采用海外贸易子公司、经销商、直销三种方式相结合。

3、行业情况说明

2017年,我国玻纤行业在国家环保政策的引导和驱动下,一批低端落后产能逐渐被迫实施关停,全行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突破,产品结构和产能结构得到持续优化。玻璃纤维行业受惠于复合材料制品行业转型调整带来的需求变化,获得快速发展良机,实现了量价齐涨。纤维复合材料产业整体发展,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7年末,国内全行业玻璃纤维纱产量408万吨,同比增长12.7%,2017年行业产能扩张有序。在市场调节和全行业努力下,玻璃纤维纱产能结构持续优化。随着环保及安监督察力度的加大,下游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和应用趋于规范,其对于陶土及中碱玻纤原材料的需求大幅减少,无碱及高性能玻纤需求稳步增长。与此同时,热塑纱、电子纱等行业中高档产品市场需求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电子纱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产品价格持续在高位运行,部分市场供求趋紧,在此基础上,行业产能利用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各主要产品实现价格上涨。复合材料增强制品市场需求持续升温,各大地区企业产能得到充分释放并实现涨价,带动行业整体利润水平攀升。2017年玻璃纤维行业大规模企业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双增长。

由于玻璃纤维行业具有集中度高的竞争格局,新进入企业很难通过技术转让获取玻纤生产的核心技术,且存在较高的技术、资金、政策壁垒,面对已有几十年发展历史的海外玻纤企业,中国玻纤企业凭借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及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玻璃纤维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已逐渐赶超国外企业,以中国巨石为代表的国内企业更是在大型池窑建设、大漏板加工、纯氧燃烧等核心技术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4,791,808,201.34	23,932,068,085.14	3.59	24,083,628,180.15
营业收入	8,651,549,179.12	7,446,333,673.92	16.19	7,054,787,29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9,849,386.80	1,521,035,120.66	41.34	983,047,10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1,370,308.49	1,462,282,813.98	43.02	981,029,13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48,657,302.83	10,966,248,455.23	13.52	9,718,796,96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770,323.38	3,169,081,426.53	20.00	2,429,601,48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66	0.5212	41.33	0.4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66	0.5212	41.33	0.4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8	14.84	增加3.54个百分点	22.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59,506,018.28	2,217,962,428.32	2,361,849,202.98	2,212,231,52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315,792.86	536,001,380.01	545,219,163.63	598,313,05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1,979,241.71	522,409,013.96	544,683,663.09	572,298,38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241,800.98	702,280,502.38	1,119,360,512.77	1,555,887,507.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3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1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31,201,899	787,211,396	26.97	0	无		国有法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851,258	455,107,549	15.59	0	质押	425,033,318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282,730	73,806,915	2.53	0	无		未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40,989,768	61,484,758	2.11	0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74,992	36,449,952	1.2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999,615	35,999,615	1.23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8,919,151	32,318,112	1.11	0	无		未知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1,218,365	32,153,783	1.10	0	无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45,868	25,445,868	0.87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4,696,184	24,696,184	0.85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2年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2玻纤债	122187	2012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1,200,000,000	5.56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公开发行2012玻纤债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9年10月17日,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如期支付本期债券2016年10月17日至2017年10月16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12玻纤债”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已于2017年4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敬请投资者关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9.36	53.84	-4.4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33	0.25	31.88
利息保障倍数	5.59	5.02	11.32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是公司全面推进“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繁重的提质增效发展任务,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四化”战略布局,紧紧围绕“提质量、拓市场,调结构、促发展,强创新、抓项目,精管理、降成本,控风险、重环保,强党建、传文化”的工作思路,全面适应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好总基调,坚定不移抓好各项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017年,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选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选为“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领航者——十大典型企业”,获评证券时报评选的“2018第两次100潜力榜”,“高抗疲劳性风力叶片用玻璃纤维”荣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2017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二等奖。

(一)2017年度公司重大项目

(1)国际化战略稳步推进

2017年,公司成为三期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正式投产,成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示范项目。美国项目稳步实施,厂房基建、公用设施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印度项目按计划积极推进。

(2)产业一体化进程加快

2017年,桐乡益石微粉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叶腊石微粉项目正式投产,从源头上切实保障稳定、高效、绿色生产。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在提供“玻纤+树脂”复合材料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上迈出实质性步伐。完成收购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合计32.04%股权,继续延伸下游产业链,业务整合水平进一步提高。

(3)智能制造拉开大幕

公司将在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实施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未来五年内将一次规划、分期建设三条无碱玻纤生产线和三条电子纱、电子布生产线。项目建设成后,将新增年产45万吨无碱玻纤、年产18万吨电子纱及8亿米电子布的产能规模,可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在促进和提升产业发展的同时,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将全面提升公司智能化水平,创新应用大池窑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绿色制造技术,提高企业生产效率、能源利用率,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制周期,促进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 5 年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之一,也是加快公司“产品高端化”战略落地的关键一步。

(二)2017年度公司重要工作

(1)继续大力深化结构调整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深挖细分销售市场,把握市场机会,抢抓大客户,强化大服务,试点网上销售,优化管理平台,加速市场反应,2017年销量、销售额、市场占有率再创历史新高。

2017年公司大力拓展新能源、节能建筑、汽车轻量化、电子信息产业等节能环保领域市场份额,确保结构调整向高质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转变,高端产品、高端客户比例进一步提升。

(2)提质增效成果显著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工作,围绕品质品牌完善体系标准,在事前预防、日常监管、过程控制、问题改进上下实事,出实效。定期开展质量分析、工艺改进、技术服务,有效促进产品转移、结构调整、市场开拓。深入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全面推行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理念,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荣获江西省第二届井冈质量奖。

(3)产品研发创新创指高端

产品研发瞄准高端前沿市场,坚持新品开发和技术储备相结合。在高压管道用纱等开发上取得重大突破,积极推进异型玻纤等的开发及性能改进。

2017年,公司参与4个国家标准制定,主导制定了《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流动性的测定》、《玻璃纤维无捻粗纱抗静电性能的测定》两项国家标准,实现从企业标准提升为国家标准零的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5,154.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984.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34%。

2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和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变更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仅影响损益间的科目列报,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3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江林
2018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8-00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18日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93,277,879.59元,截至2017年底公司可供分配利润894,054,750.42元。

综合考虑后,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918,589,041股为基数,每10股送现金25元(含税)。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220,645,206.67元。

综合考虑后,拟定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918,589,041股为基数,合计转增股本583,717,808.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3,502,306,849.00股。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评方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根据其2017年度的工作报告确定审计费用,拟支付为人民币90万元和20万元。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8年度工作的业务量决定2018年度的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公司预计2017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贸易”)、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浙江巨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石纤维”)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共计175,736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共计112,702万元。

鉴于公司与恒石纤维实际发生的收取租金超出年初预计金额共计19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已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及确认。

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在审议与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贸易、中复连众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曹江林、蔡国斌、常张利、裴鸣雕回避表决,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在审议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恒石纤维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毓强、周森林回避表决,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中建材贸易、中复连众、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恒石纤维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销售、材料采购、运输、租赁等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82,30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在审议与中建材贸易、中复连众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曹江林、蔡国斌、常张利、裴鸣雕回避表决,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在审议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恒石纤维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毓强、周森林回避表决,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在293亿元人民币及85亿美元总额度内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授信另行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2018年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及8.5亿美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2018年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期限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计10亿美元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货币互换掉期业务、贵金属期货交易。

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业务开展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听取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听取了《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8年4月11日下午13: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9:30-11:30,13:00-15:00)

会议内容:

(1)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审议《关于2017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13)听取《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14)听取《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次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8-00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8日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学安主持,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本人出席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作,并进一步制订和完善了内部有关规章制度,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和管理层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为,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仔细认真地检查,认为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未违反财务会计制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公司融资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2015年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1号)核准,公司2015年1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96,652股,发行价为20.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999,997.7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以下简称发行费用)人民币56,554,619.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3,445,378.3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内直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437,839,554.53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3,706,537,212.52元。补充流动资金928,796,094.45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8,112,071.41元,其存放及去向包括:(1)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4,991,601.47元,(2)存放委托理财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8,000,000.00元,(3)存放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454,722.69元(该部分款项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支付结算手续费用为人民币9,770.08元。上述(1)-(4)项合计人民币214,456,094.24元,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8,112,071.41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06,344,022.83元,差异系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及理财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5月5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8496	活期	2.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70170059109	活期	30,281,444.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9370201040044770	活期	12,467,136.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2700242586	活期	886,803.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0039	活期	1,356,214.46
合计			44,991,601.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21,764,429.0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2017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议授权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必要时,总经理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报告期内共确认理财产品利息收入人民币47,649,855.9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8,000,000.00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7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议授权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必要时,总经理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报告期内共确认理财产品利息收入人民币47,649,855.9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8,000,000.00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